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7年8月8日